

收 · 藏 · 与 · 投 · 资

★★珍品★★

赵力成 编著

中国 银锭 图录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收藏与投资·珍品

Shoucang Yu Touzi Zhenpin

ZHONG GUO

YIN DING TU LU

中国银锭图录

赵力成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藏与投资·珍品/赵力成编著. —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11

ISBN 7-207-05251-0

I. 收… II. 赵… III. ①连环画—收藏—中国—图录②股票—收藏—中国—图录 IV. G89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1265号

责任编辑: 王 爽
封面设计: 李 萍

收藏与投资·珍品

赵力成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番禺石基印刷工业城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开本889×1194毫米 1/32 · 66印张

字数: 1,000,000

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7-05251-0/G · 1111

定价: 495.00元(全套9册)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货币在我国很早就产生了。中国的货币不但产生早，而且形成了一种独立发展出来的货币文化。

近年来，我国对货币的研究在不断深入，从中我们发现，中国货币种类繁多，币材复杂，而银锭是重要币种之一，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中曾起到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用白银为币有着悠久的历史，银锭在中国各历史时期的货币职能及其地位的变化与各历史时期的货币结构，货币制度息息相关。中国银锭历代相沿，都由民间自由铸造成熔化。商民均可委托各地银炉办理，政府并不干涉，这就形成独特传统的工艺技术。银锭的文字真实地记录了与银锭有关的一些内容，反映了银锭在各历史时期在货币、经济中的地位，使银锭除其本身的金属价值外，还有作为历史、文化艺术的研究价值，成为中国钱币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纵观中国货币史，银在其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用白银“称提”纸币平准钞法，还是以银为本位货币金属；无论是元、明、清的纸钞贬值，还是民国年间的“磅亏”，甚至币制是否稳定，都与银有关。

中国银锭从取得货币职能，进而广泛流通，到最后退出流通领域的演进过程，既是中国货币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经济史上的大事件，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但货币史研究也好，钱币学研究也罢。

历代的传统研究观念几乎都是重钱轻银，使银锭在中国货币史中的地位没有得到真实反映，也没有得到研究者应有的重视。恢复银锭在中国货币史中的地位，还历史本来面目是史学研究的基本目的，同时也是整个社会的需求。在当今各种收藏热兴起之际，银锭已被有识之士所钟情，以往人们只收藏一些古钱币、字画等。现在，银锭也逐步被收藏人士所看重。

编者本着弘扬民族文化，挖掘史实，展示宝贵的文化遗产及满足广大读者对银锭知识的需求，特编辑了这本《中国银锭图录》，该书图文并茂，从银锭职能、钱币文化、造型工艺等各方面地系统论述，既注重了科学性、学术性，又注重了知识性、观赏性，真实地反映了中国银锭发展的全过程及其规律性、特殊性，给读者以系统完整的银锭知识。

本书除了对历代用银情况及银锭的型制、铸造发行、色、平、兑、实银、虚

银、银票和银两制度有简明扼要的介绍外，还向读者展示了大量的我国各地通行的银锭，并附有银锭名称、尺寸、成色、重量，以及最新收藏参考价。其中银锭的尺寸为长×宽×高或直径×高；收藏参考价则收录了上品、下品、极美和未用等各类不同价格，以供广大收藏爱好者参考。

由于资料收集有一定难度，书中难免存有不足，还望广大读者谅解，同时，也希望您能多提宝贵意见，我们会虚心接受并改正。

编 者

目 录

一、中国用银史况	1
白银的流通	2
银锭的型制	5
银锭的铸造与发行	6
银两的色、平、兑	7
实银、虚银、银票	8
银两制度	9
二、中国各地流通银锭	10
北京	11
天津	12
上海	13
黑龙江	16
吉林	18
辽宁	20
内蒙古	21
新疆	23
河北	26
甘肃	31
山西	33
陕西	48
青海	52
宁夏	53
山东	54
河南	58
江苏	61
安徽	62
西藏	65
四川	66
湖北	110
浙江	117
江西	150
湖南	155
贵州	160
福建	165
广东	167
广西	170
云南	179
海南	212
台湾	216

中国用银史况

白银的流通

一、白银进入流通

我国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用银铸造钱币的，最近的考古资料说明，远在虞夏之时，我国已用银铸造钱币，而1974年在河南省扶沟县古城村出土的十八枚银布币表明我国用银铸币的历史至迟为春秋中叶。而《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一书所记载的“银质金版”，面文为“郢爱”二字，阴文铸成则被认为应是当时楚国流通的货币。

秦统一全国后，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统一币制，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中断了我国银币史的发展。

到西汉建元元年（即公元前140年）汉武帝开始整顿币制，于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铸行白金币，用少府（政府部门之一）所藏的银、锡合金制造，其中纯银含量只为42%。

在东汉时期，关于使用白银的记载在一些古籍文献中逐渐增多，并有出土的银铤。

从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统一时期，由于战乱、天灾等，经济也受到影响，这一时期的交换媒介为谷帛，但用银并未减少，且用银范围大大增加，在一定范围内被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南北朝的部分地区以金银钱或金银块为货币，并一直沿袭到隋朝。

入唐以后，社会经济获得了较长期稳定的发展，因铜钱短缺而使得白银的使用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在政府用银方面，白银除了用来充裕国库、打造器饰外，政府的财政开支亦开始用白银支付。新中国成立以后，出土了大量的唐政府赋税用银的实物，有庸调银、税商银、矿山银和市银等等。银铤实物的出土表明，至晚在唐天宝以后，唐政府的财政收支业已频繁使用白银。在民间用银方面也日益广泛，人们不仅用来收藏，且作为贿赂、谢礼、旅费以及日常他用等。唐代白银的计量单位以两为单位，还把白银铸成钱。

白银在宋代，除沿袭唐五代以来已有的用途外，无论是政府的财政收支，还是人们日常经济交往中，白银的使用都更加广泛。在政府财政收入方面，宋代的课税等均已部分征银。在民间用银方面，白银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均有支付。

金王朝使用白银不仅在财政收支方面使用量大，且对民间交易用银更是大力提倡。在金代末期，政府发行的纸币亦多与白银发生联系，但时间不长。

元代白银仍然具有非常重要地位。元代银锭器形为铤形。在政府用银方面，除沿袭唐宋以来的各种用途之外，元代白银还被用来平准钞法，为纸币发行做准备。元政府还曾用银铸造货币，每锭重五十两，并以“元宝”为名。由于民间用银的广泛，因此，元代的兑换业迅速发展起来。兑换机构已由唐宋时期的金银铺改为银铺或银匠铺。

明初用银，统治者虽屡令禁止，但民间白银的流通一如宋元以来的状况。在统治者对待白银的态度方面，明初统治者极为暧昧。一方面，出于推行纸币制度的需要，屡行禁令。另一方面，明初统治者亦大量用银，甚至在发行大明宝钞的同时，且又规定伪造宝钞者斩。明中叶以后，贵金属白银在我国已发展成为普遍通用的货币。

清代币制虽仍为银钱并行的货币流通制度，但统治者已明显表现出了重银轻钱。白银的使用大大超过铜钱，并成为主要流通货币。在清代，白银已取代铜钱而成为主要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在储藏手段方面，清代打破我国历代国库以粮食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国库转以白银为中心。在支付手段方面，清代的赋税及捐输也以白银支付。另外，白银在清代还充分发挥了其作为国际货币的职能。但从清代中期以后，在中国长期使用的银两货币制度开始逐渐走向末路。

二、白银退出流通

自1816年，英国率先放弃银本位，随着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改行金本位。中国是为数不多的用银大国，因每年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白银，致使中国财政所蒙受的损失极为严重。当时的银两制度对外既无法保持汇价平衡，对内也无法稳定物价。总而言之，银两制度已走到尽头了。

民国成立后，政府部门开始着手改革币制，并颁布《国币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国币的基本单位为元，一元银币的总重量为七钱二分，成色为银90、铜10。但仍是两、元并用的双重币制。直至1933年3月10日，财政部决定先在上海正式实施废两改元，自此以后，在中国，银元本位制度才取代长期使用的银两货币制度。1935年11月15日，国民政府又相继公布了《兑换法币办法》、《银制品用银管理规则》和《运银条例及私运私带处理办法》等案例，作为法币改革实施的具体办法和补充规定。法币政策明确规定中央、中国、交通、

农业四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不得使用银币，禁止白银流通，废除旧有的银本位制度，采取不兑现的纸币流通制度。自此，白银在法律上已不再作为流通货币，而成为一种普通的商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市场流通中惟一合法的货币，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物价计算、债务、账务、票据、契约等，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清算单位，不得再以伪银元券或黄金、银元及外币为计算及清算单位。税收贸易机关、交通邮政事业等各种公共事业收入款项，必须一律收用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从而确立了人民币为惟一的合法货币地位，取缔了生银及银币的流通。只是在建国初期，部分边远地区仍继续流通使用银币，直至1962年5月1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西藏自治区金银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暂行办法》，从而废除了一切银铸币的流通，实现了货币制度的统一，结束了中国近代史上长期货币市场紊乱、货币多元化的历史。

银铤的型制

人们习惯上把白银作为称量货币的一定的形态称之为型制。它是由银铤的器形、银铤的专用名称以及银铤上的铭文组成。

中国银铤的名称在各个历史时期不尽相同。汉代银铤是因形得名，叫做银饼；两晋南北朝时期，多为饼或铤；唐代银铤以“铤”为主要名称；宋代银铤多叫银铤；金代受宋的影响，主要叫铤，叫铤的不多；自元代开始，银铤才有元宝这个名字；明代则承袭元代习俗叫元宝；清代银铤名称最多、最复杂，例如湖北叫大宝、湖南叫龟宝、山西叫西槽镜宝、新疆叫元宝、河北叫十足宝、天津叫化宝、东三省叫大翅宝银、……等等；民国年间银铤名称多沿清代习俗，无大变化。

中国银铤器形各异，经过各个时期的演变，造型具有独特风格。银铤最具时代特征的造型往往是那个朝代中晚期的东西。银铤器形，汉代为饼形；两晋南北朝时期为饼形和铤形；唐代普遍为长方形条状，也有饼形；宋代以铤形为主。元代元宝器形类似宋代，两端外弧、两侧内弧束腰，周缘翘起，中间内凹；明代元宝的厚度增加了，构成束腰的两个弧形变化最大，银铤周围逐渐增高，成翘起状；清初元宝的器形和明代后期元宝的器形差不多，雍正以后发生变化，造型像一只倒扣马蹄；圆铤则是雍正以来发展起来的新造型。另外，银铤器形也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例如：砝码形主要铸行于广东、广西等，而江西、甘肃、贵州等地则铸行方形银铤，山西、河南和宁夏则铸行腰形银铤；牌坊铤则是云南公估银的标准器形；海南多为裸子形。中国银铤的广泛流通和分散铸造，致使中国银铤各种造型并存。

银铤型制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铭文是指铸造银铤时篆刻或铸造在银铤上的文字。铭文的内容大体上包括银铤铸造的时间、地点、用途、重量、工匠名，以及监销、检验、解运的官员、工匠职务等。在银铤上篆刻铭文，是为了保证银铤的质量。汉代银铤铭文留存少，主要包括年号、地点、重量、铸造机构和工匠等；唐代银铤铭文篆刻阴文，主要包括年份、进贡人的姓名、银的重量、来源、匠人等；北宋银铤铭文注重银铤的用途；南宋则比较重视银铤的成色和用途；金代银铤铭文按用途可分为几大类；元代银铤绝大多数都篆刻有铭文，这些铭文记录了银铤的铸造机构，销铸官员的官衔，以及银铤的重量、铸地、时间、用途等；明代银铤的铭文多涉及税务，一般

包括地点、时间、用途、重量、工匠、监铸、押运官员等；清代和民国时期中国银锭的变化较大，这一时期铭文大体可分为二类，即官银类和商银类，内容包括铸银地点、时间、机构、铺号、匠人等等，官银注重地点、年份，商银注重铺号。另外，银锭上铭文的字体、书法不仅真实地反映了中国文字和书法的演变发展情况，也反映了各民族共同创造、发展中华民族文化的史实。

银锭的铸造与发行

我国银锭的铸造有一整套传统的工艺流程。清雍正以后，银锭器形向多样化发展，其铸造工艺流程也各不相同。

中国悠久的铸锭历史，经过历代不断地改进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铸锭工艺程序，大体经过算料、熔化、提纯、渗色、验色、成型、镌刻铭文、检验等工艺完成。中国银锭的种类很多，从工艺角度可把银锭锭面成型分为四类：一类是元宝的锭面成型；二类是锭面微凹并有丝纹的银锭；三类是锭面凸出无丝纹的银锭；四类是锭面凹陷无丝纹的银锭。

流通中银锭的货币价值，取于银锭自身的价值，其价值大小是由银锭的成色高低和重量大小决定的。实际上，在中国对银锭的铸造与发行的约束指导，既有法规，又有习俗。习俗与法规本来一个是民间的约定俗成，一个是官府所定的规章制度。它们对银锭的铸造与发行的指导约束，包含两个内容：一是银锭的质量，二是银锭的铸造与发行机构。总而言之，在中国用银为币的历史时期，甚至以银为主要货币的时期，货币制度都是很健全的，稳定银两货币，保证流通秩序，千百年来就靠有关的习俗和法规。

银锭的铸造与发行，主要是银炉、银楼、银匠的业务。除此之

外，银锭的铸行机构还有官钱局、官银匠、盐井、矿山、海关、常关、银行、公司、税课征收部门、票号等等。此外各人也具有银锭的发行职能。银锭铸造发行机构的多元化和各行其是，限制了银锭的流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公估属于公证性质，公估组织是银两制度的必然产物。公估组织的业务主要有二项：管秤和看色。公估组织的形式，有官办、商办等几种。

银两的色、平、兑

色，即成色，指银的含纯量。平，即平码，指衡定银锭重量的标准。兑，即确定银锭币值时的折算关系。其中色、平是确定银锭货币价值的依据。在银两货币中，成色相同的银锭、重量较重者，其货币价值高于较轻者。重量相同的银锭，成色较高者其货币价值高于较低者。银锭的实际成色重量再用一定折算标准计算，确定该银锭的货币价值。因此银两授受、账务清结，都离不开色、平、兑。可以银锭的成色、平码、兑换问题自始至终和银两货币连结在一起。色、平、兑关系的多元化，制约了银锭流通范围的扩大，加重了银两制度的落后性，使银两制度难于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的要求。

实银、虚银、银票

习惯上是把不论器形如何，成色如何，大小轻重如何的，作为货币金属的白银，统统划为实银范畴。实银是银两货币存在的基础，是银两货币成色、重量存在的形式。实银泛指一切以白银作为货币金属的形形色色铸锭，而非一切金属银。在中国用银为货币的历史中，任何确定货币价值和货币量的平、色、兑标准都以实银为基础，离开实银，任何标准都没有实际意义。清代雍正以后到民国二十二年是中国实银种类最多的时期。但实银的种类越多，平、色、兑标准也就越多，它们相互之间的兑换关系也就越复杂。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人们要求流通中银锭冲破地域的限制，就产生了一种通行的标准银，即虚银。它是实银的价值符号，成为社会认可的一种记账单位。虚银是中国废两改元以前银两名目价值的计算标准。虚银实际上并无其物，也无须刻意去制造完全符合这种标准的银锭。虚银的存在并不改变原来的货币制度，只是规范了银锭的平、色标准，起到了方便流通，完善银两制度的作用。中国近代使用最广泛，影响最大的虚银两主要有纹银、九八规元、洋例银、行化银、炉银、关银六种。

银票是实银的价值符号，以实银存在为基础，每种银票都规定有成色、平码标准。由于一种银票的色平标准必然与一种虚银的色平标准相吻合。因此银票也可以看成是虚银的具体化。银票是银两货币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用于代替实银流通。银票解决了实银不便携带、授受支付时必须检验成色、称量重量等问题，方便了商品交换。银票产生于明末，清乾隆时期已很盛行。银票种类很多，包括户部官票，各地官银钱局发行的官银票、民间银号、钱庄发行的私帖等。

银两制度

银两制度是中国历史上长期通行的一种货币制度，它以计算白银重量的名称为计算货币的单位制度，清算时以虚银为标准，实际授受的是实银。它对于促进封建社会经济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也因其本身的弱点和落后性而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货币本位，关系到一国货币制度的根本，是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货币本位指法律规定以何种货币商品作为货币金属。如法律规定白银为货币金属，则货币制度为银本位制度。该制度从明代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至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存在了405年。因中国的本位货币是银两，因而公元1873年以后世界银价的跌落，动摇了中国的货币制度，对中国经济是个很大的打击。

比价是指各种货币价值的相互关系。中国货币多元化，货币制度长期不健全，是比价存在的基础。中国古代的金银比价，一般说来要比欧洲低，秦汉以后中国的金银比价相对稳定，到了宋代才有大的变动，金价略有增长，约在一比六到一比七点五之间。以后随战争等原因而改变。中国自秦统一货币、行方孔圆钱至清末，而时二千多年，铜钱一直是我国主要货币，其使用时间长、流通广、影响大，因而银钱比价成为各种比价中重要的比价。清代银钱比价变动的因素很多，就一般而论，其原因可能在银，也可能在钱，有时二者兼有。银钱比价的剧烈变动不仅是币制和经济问题，而且会酿成严重的政治问题。铜元与银两的比价则是通过制钱价与银元价格间接地表现出来的。民国时比价发展的趋势是银两与铜元的价值差距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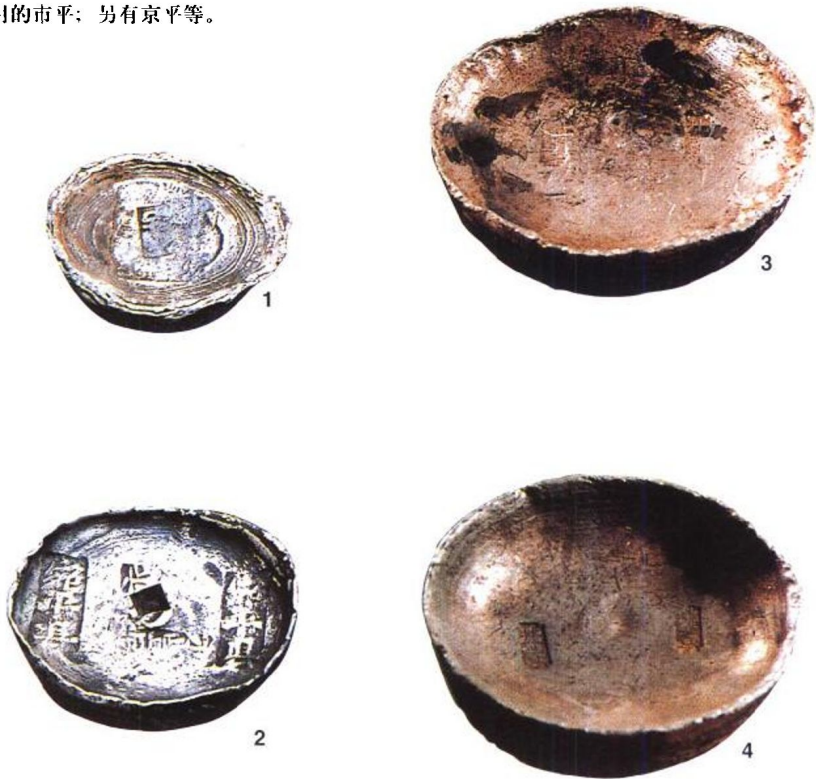
银的购买力是指单位商品表示的货币金属银的价值。它与商品价格是标准的反函数关系，即购买力 $=1 \div$ 商品价格。因此，银两货币升值或商品价值下降，就意味着银两货币的购买力提高，反之亦然。考察银的购买力，不能直接从银两货币本身得到，只能间接从商品价格中得到。因此，考察银的购买力惟一的途径是：将用银两货币计算的各个商品价格综合起来，加以平均，选定一个基期，求出一般商品的价格指数，而这个指数的倒数，就是银的实际购买力。购买力与价格的这一关系再次为我们提示了一个明确方向，衡量银购买力稳定的主要依据，应当是物价，但并不意味着这种指标是绝对的，因物价的波动离不开银两货币的流动，而物价的任何波动都是由银两货币流动引起的。

中国各地流通银锭

北 京

北京地区流通的实银以十足银和松江银为主。十足银名虽为十足，但其成色实际为98.4%，属于二六宝银，是北京市面最为通用的银锭。十足银锭面铭文有铺号、铸地名以及匠名等，其器形一般为元宝形和圆锭形；元宝型约重五十两；圆锭形约重十两。松江银的成色为97.2%，器形为圆锤锭形，一般多为小锭。

北京的平码标准有完粮纳税的库平；市场交易所通用的市平；另有京平等。



编号	名 称	尺寸(厘米)	成色(%)	重量(克)	收藏参考价(万元)				
					下品	中品	上品	极美	未使用
1	公估	5.0×2.1×4.0	97	196.23	0.045	0.055	0.065	0.085	0.28
2	宛平县宛平县	5.0×4.9×2.9	97	350	0.08	0.095	0.11	0.18	0.38
3	北京北京	6.0×2.2	96	340	0.075	0.085	0.11	0.13	0.32
4	北京北京	6.0×2.2	96	355	0.075	0.085	0.11	0.15	0.35